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9,686.257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36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东吴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东吴证券、安信证券、广发证券和西部证券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696,862,576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5月20日（T日）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实施。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4.38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48.0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J67“资本市场服务”截至2020年4月23日（T-4日）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9.83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6日和2020年5月12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4月28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5月19日。原定于2020年4月29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5月20日，并推迟刊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报价剔除规则、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3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5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5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将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以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5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5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发行人在上交所市场存在已发行的存续债券。按照对债券发行主体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已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公开披露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搜索栏或上交所网站“披露－债券信息－债券公告－公司债券公告”（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输入相关债券的证券代码（例如“155089”、“122450”或“155433”）进行查询。

发行人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970,898.72万元，相比上年同期702,521.89万元，同比增长38.20%；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946.31万元，相比上年同期100,914.51万元，同比增长122.91%。2020年以来，我国出现新冠肺炎疫情，证券市场整体平稳，股基市场交易量和一级市场发行相对平稳，公司预计2020年1季度业绩不存在大幅下滑的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1季度的营业收入为23.29亿元至25.92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13.61%至-3.86%；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0亿元至8.11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5.41%至-5.4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6亿元至8.07亿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25.61%至-5.61%。公司经营状况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前述2020年1季度经营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理性参与决策。

（三）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四）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4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4.3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属于J67“资本市场服务”，截至2020年4月2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9.83倍。

发行人中泰证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等业务。以截至2020年4月23日（T-4日）前20个交易日（含当日）的交易均价计算，与公司主营业务比较接近的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81倍。

可比公司证券简称	2020年4月23日（T-4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8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中信证券	22.90	0.6960	32.90
海通证券	12.99	0.4174	31.12
国泰君安	16.59	0.6519	25.45
华泰证券	17.82	0.5519	32.29
申万宏源	4.42	0.1627	27.17
广发证券	13.84	0.5121	27.03
招商证券	17.66	0.6597	26.77
中信建投	33.13	0.4003	82.76
东方证券	9.40	0.1687	55.72
国信证券	11.00	0.4036	27.25
中国银河	9.65	0.2838	34.00
光大证券	11.18	0.2181	51.26
算术平均市盈率			37.81

数据来源：Wind

本次发行价格4.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8.0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39.83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投资。

2.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登载于上交所（www.sse.com.cn）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每股净资产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七）按本次发行价格4.38元/股、发行新股696,862,576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305,225.80828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2,797.72288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92,428.085403万元，公司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九）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一）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三）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磁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742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购简称为“龙磁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300835”。

（2）本次发行价格：20.0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0年5月14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0年5月18日（T+2日）公告的《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5月18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767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发行价格	20.00元/股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发行日期	T日（2020年5月14日）
缴款日期	T+2日（2020年5月18日）
发行人住所	安徽省庐江县郭河镇工业区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51-62865268
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551-68167151、68167152

发行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4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7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路演时间：2020年5月13日（周三）14:00-17: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宝藏”）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原因
西藏金宝藏	否	27,370,900	59.40%	3.82%	2020-05-07	2023-05-06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金宝藏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西藏金宝藏	46,082,118	6.44%	27,370,900	59.40%	3.82%
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90,695	5.31%	0	0.00%	0.00%
合计	84,072,813	11.74%	27,370,900	32.56%	3.8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金宝藏累计质押股数为33,000,261股，占公司总股本4.61%；累计被冻结股数为27,37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3.82%；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股数12,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5%。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除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到的证券司法冻结明细表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与上述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均保持独立，本次股东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均正常有序进行。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20-032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62号），要求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协调中介机构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查。由于《关注函》涉及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工作量较大，且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公司无法在2020年5月1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公司将加快核查，预计于2020年5月16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0-041
债券代码：128073　债券简称：哈尔转债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和2020年5月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9元/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6月25日，每日 8:30—11:30、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典大厦6楼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胡宇超
邮政编码：321300
联系电话：0579－89295369
传真号码：0579－89295392
电子邮箱：huyc@haers.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0-029
债券代码：113531　债券简称：百姓转债
转股代码：191531　转股简称：百姓转股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百姓转债”赎回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

●赎回价格：100.05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1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即2020年5月21日），“百姓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百姓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4月23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0.09元/股）的130%，根据《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姓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姓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百姓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百姓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4月23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姓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0.09元/股）的130%，已满足“百姓转债”的赎回条件。

2、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5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百姓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58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0年3月29日至2021年3月28日）票面利率为0.40%；

计息天数：2020年3月29日至2020年5月20日共53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53/365=0.058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58=100.058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对于其它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4、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百姓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百姓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1日）起所有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百姓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5、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5月21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百姓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6、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5月20日前（含当日），“百姓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60.0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5月21日）起，“百姓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4035189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58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新增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新增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宜华集团	是	1,318,316	0.41%	0.15%	2020年4月15日	2020年5月7日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二、股份新增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宜华集团	是	24,000,000	7.38%	2.73%	2020年5月7日	2023年5月6日	上海金融法院

三、股东股份累积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集团	325,115,088股	37.04%	177,365,681股	54.55%	20.21%

四、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50%，现将相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公司未知宜华集团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

2019年12月20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诚信证评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并将其列入可能降级的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中诚信证评决定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将“16宜华01”的债项等级由AA+下调至AA-，并将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信用等级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2020年4月24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6宜华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2020年5月7日，中诚信国际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将“16宜华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C，同时将公司“16宜华01”的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公司未知宜华集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宜华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宜华集团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宜华集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59
债券代码：112807　债券简称：18宜健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发来的《关于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止公告披露日，宜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5,115,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及因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二）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三）减持期间及减持数量：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宜华集团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884,87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四）减持原因：宜华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证券机构设立的纾困基金，缓解其资金压力及降低质押率。

（五）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宜华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 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